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5执恢133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大成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赵越、刘冉买卖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的(2021)粤0305执恢1337号执行裁定书存在笔误，应予以补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2021)粤0305执恢1337号执行裁定书中“申请执行人：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数码科技广场一段7层A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2623426B。法定代表人：郭为。”补正为“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011号高新工业村T3栋3B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4837528F。法定代表人：李俊雄。”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陈盛超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唐宇晴